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23986號

債 權 人 黃筱莉

債 務 人 降山閣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德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參拾參萬玖仟伍佰元，及其中新台幣貳拾捌萬元，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如依其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時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利息不得滾入原本再生利息。但當事人以書面約定，利息遲付逾一年後，經催告而不償還時，債權人得將遲付之利息滾入原本者，依其約定。前項規定，如商業上另有習慣者，不適用之，民法第207條亦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債權人請求債務人給付新台幣（下同）339,500元（含本金280,000元、利息59,500元），並就其中利息之部分請求應再給付利息，惟其利息未有應再給付利息之約定，揆諸上開法條規定，該部分聲請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
0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03 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04 附註：

- 05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6 狀申請。
07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